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期的议案》

1. 决议表决程序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

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沈机集团出租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将土地及房屋租赁给沈机集团，比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此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该项交易。

独立董事：钟田丽、张黎明、李卓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